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3日上午10時4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大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施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4年2月23日

附註：

- (i)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主席)、唐俊傑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